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3 年新建生产技改工程（非一体化项目）

施工二次

招标公告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单位/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批准，具备招标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以及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的投标人踊跃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3 年新建生产技改工程（非一体化项目）施工二次

2. 项目编号：FAHXM2023-GKZB-SG-026-02

3. 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本项目共计 1 个标段，招标内容详见“需求明细表”

序号	标段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招标控制价（元）		招标条件	标段划分
				单价	合计		
1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3 年新建生产技改工程（非一体化项目）一电建类（修试管理处、东苏、太旗、西乌、白旗、东乌、多伦）	项	1	9451907.00	9451907.00	工程量清单	共计 1 个标段
	合计				9451907.00		

4. 招标金额：9451907.00 元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 批准文号：内电计划[2023]2 号

7. 项目地点：锡林郭勒盟

8. 工期：详见招标公告需要明细表中工期要求

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国家相关专业的其他验收标准

10.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工程安全验收标准及合同要求

11. 结算方式：工程量清单

12. 验收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投标人须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

4. 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近三年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电联发布的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8. 投标人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

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换证或信息变更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投标人同时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二级及以上);

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须提供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B)且未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以上所要求的条件必须同时满足,符合以上条件的投标的单位均可参加。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3.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5日下午17:3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供应商登录→“报名管理”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 报名时所需资料:

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拒绝接收。)

- (1) 投标人信息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 (4) 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一般纳税人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 (5) 资质证书等；
- (6) 项目经理相关证书；
- (7)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8) 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投标人专用资格要求提供的资料及可查询真伪的路径）。

注：

1. 投标报名时，投标单位需将上述材料扫描件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内。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3. 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尽早上传报名资料，因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如发现查实不清、信息虚假等，报名审核将不予通过。

四、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资料模糊不清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五、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请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投标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14 日上午 09:00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上午 09:00

商务技术标及经济标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上午 09:00

商务技术标及经济标解密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上午 09:00～9:3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七、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投标人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电话：400-9913-966，周一至周日，8 点 30 至 20 点 30 时），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八、招标费用：

1. 招标费用：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招标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按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取费标准计算的服务费*94.77%计算。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单位需（在下载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电子投标服务费：400 元/包。

3. 场地服务费：

1、收费标准

（1）本项目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场所服务项目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2、交纳场地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3、发票开具：中标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楼12号窗口开具发票。

4、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项目负责人：刘宇晨

联系电话：18586098120

5、其他

(1)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2)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网》(http://nmgcqjy.e-jy.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jimp.cpcchina.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

联系人：颜函

联系电话：0479-8296337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锡林浩特市天骄嘉苑察哈尔大街805号1F

联系人：马志慧、托亚

联系电话：0479-6960233

E-mail: 405912433@qq.com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